

江门市直财政统发工资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JMGPC-202401

江门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月*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一、项目的名称、编号、预算、内容及需求4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4

三、招标文件公示 5

四、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5

五、接收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6

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6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7

一、项目介绍7

二、项目内容 7

三、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7

四、商务要求 18

五、数字财政电子化要求18

六、报价要求 18

七、服务期 18

八、实质性内容 18

九、验收 19

十、合同 19

十一、其他 1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0

一、说明 20

二、招标文件说明 23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2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五、开标和评标 27

六、确定中标人 32

七、签订合同 33

八、中标服务费 33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3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33

二、评标标准和方法 37

三、评分表 37

四、打分程序 43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45

江门市直财政统发工资服务项目采购合同4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8

一、投标书58

二、开标一览表 61

三、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62

四、业务情况一览表 64

五、授权委托书 69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证明书	71
七、资格证明书	72
八、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73
九、廉政承诺书	74
十、中止原签订《江门市直财政统发工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承诺书	75
十一、资格自查表	76
十二、符合性自查表	77
十三、评分自查表	7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江门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江门市财政局委托，就“江门市直财政统发工资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的名称、编号、预算、内容及需求

1.项目名称：江门市直财政统发工资服务项目。

2.采购编号：JMGPC-202401

3.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前期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或者隶属于同一总行、分行(或支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同时取消投标资格。

5.供应商应为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在江门市辖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范围内取得营业执照并依法设立总行、分行(或支行)且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认定的市直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

6.供应商须持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公示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供应商认为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纸质文件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文件、复印件、扫描件、电话咨询、传真或电邮等方式无效）向招标人或者我中心提出质疑。

四、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获取（需携带《获取招标文件授权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月*日至*月*日的工作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

3.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江门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88号三楼）

4.售价：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五、接收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1.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4 年*月**日 9：00 时至 9：30 时。
不接受提前、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月*日 9：30 时。

3.接收投标文件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 88 号三楼）。

4.开标时间：2024 年*月*日 9：30 时。

5.开标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 88 号三楼）

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江门市财政局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华园中路 21-23 号

联系人：张小姐

联系电话：0750-3501949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江门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 88 号三楼

联系人：周小姐

联系电话：0750-3509006

江门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月*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

通过公开招标，与信用度高、在江门市辖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范围内取得营业执照并依法设立总行、分行(或支行) 且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认定的市直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签订江门市市直财政统发工资银行代理服务。

业务包括：代理江门市市直财政供养人员个人经费（包括工资及离退休费等）的发放业务，受理市直统发预算单位统发工资的代扣代缴业务。

二、项目内容

1. 本项目确定取得江门市市直财政统发工资服务项目中标人的数量为 8 家，综合得分排名前 8 的投标人为江门市市直财政统发工资服务项目的中标人。

2.本次招标为服务项目招标，中标人并不意味着服务的售出、拥有业务的保障，招标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各中标人所占市场份额的数量，中标人不得异议。

三、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满足或承诺中标后满足以下要求或可提供更优的条件：

1.基本要求

1.1 在江门市辖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范围内取得营业执照并依法设立总行、分行(或支行) 且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江

门市分行认定的市直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并设定专人为招标人提供专门跟踪服务，随时解决支付系统软、硬件问题及对账服务。

1.2 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核算手续严密，资金清算制度完善；

1.3 具备满足财政收付业务需要的经营网点、成熟的管理协调能力和完善的员工培训机制，配备专职人员及技术人员负责财政收付业务，专人沟通配合方案推进，包括专人、专门成立该项目服务小组，及时沟通解决问题。

1.4 具备满足业务需要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同城转账实时到账、异地汇划和跨行支付两小时内到账，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

1.5 投标方案及实施措施应当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库〔2017〕59号）的规定。

1.6 接受江门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对业务的监督管理。

2.技术要求

江门市财政统发工资采用计算机网络工程，实现市级财政公务人员的个人工资集中由合作银行统一支付的目标，要求江门市

江门市政府采购中心

财政局和各合作银行相关的管理软件运作模块相互无缝连接，形成网络系统，并能满足市财政实施的支付电子化，合作银行只须负责本机构的网络系统软件的开发，维护及设备购置等，以保证财政统发工资的正常运作，并按有关合同规定提供资金的拨付和到位情况，个人工资到账信息，即由江门市委组织部、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江门市财政局核定公务人员的工资等费用标准，江门市财政局核拨相关金额，以及提供公务人员个人账户信息，合作银行在指定时间内，将财政拨付的工资总额发入公务人员个人金融账户，同时将到个人账户的金额、到账时间等必要的发放信息定时反馈给财政信息系统，并向相关单位（预算单位、财政）提供工资发放记账原始凭证、汇总表及个人工资条。

2.1 江门市财政局现行使用财政信息管理系统情况

江门市财政局已开发财政局内部工资数据处理功能，工资数据处理模块具有审核、检索、分析和会计报表生成的功能。按预算财务管理科目分类、款、项、目设置，能反映支出总表和明细表，随时检索审核有关支出情况，并且能按照统一的数据接口规范（具体技术参数在标书发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可另行联系江门市财政局提供），通过加密数据盘或网络向合作银行提供经加密的统发工资数据，通过网络向合作银行提供资金支付电子信息，以及接收合作银行反馈的处理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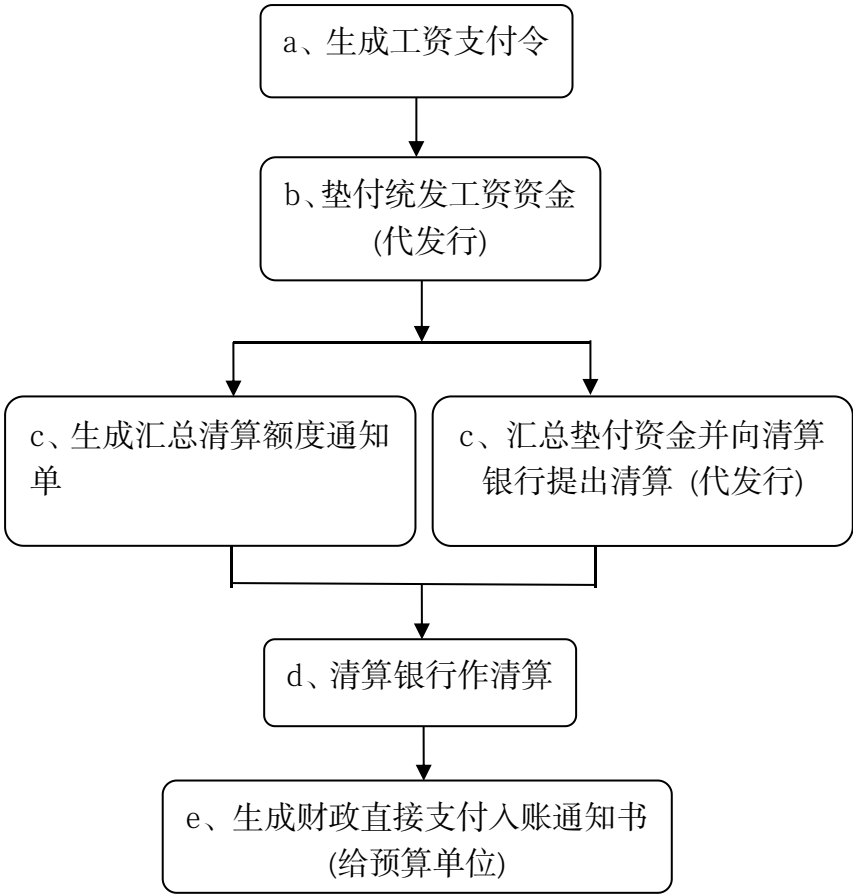
2.2 银行自行开发统发系统的要求

代理工资统发业务的银行应按照江门市财政局提供的资金支付电子信息和工资统发数据，自行开发本银行的统发系统，工资处理模块具有审核、检索、生成单位工资发放资料和个人工资

条的功能，满足财政直接支付(电子化)和工资发放的日常业务需要。通过数据交换方式，实现相关业务数据通过数据包的形式从财政信息管理系统自动导出，然后再导入业务数据到代理支付系统，合作银行系统接收业务数据后反馈数据信息，江门市财政局根据反馈的数据信息更新财政信息管理系统数据。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合作银行须完成开发整套软件系统并投入使用。

2.3 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处理流程（统发工资）



流程说明：

a.江门市财政局向合作银行签发《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统发工资)电子支付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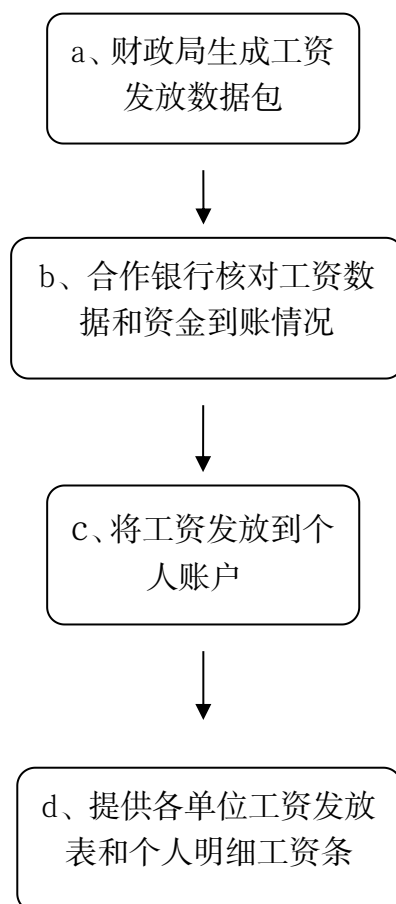
b.合作银行核对《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统发工资)电子支付指令信息无误后，通过财政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垫付资金给代发工资专用账户，并在系统反馈给财政；

c.江门市财政局在系统签收合作银行回单后汇总生成清算额度通知单发送给清算银行；合作银行在当日与清算银行清算账户进行垫付资金清算；

d.清算银行根据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与合作银行进行清算；

e.财政系统生成电子《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给预算单位作为记账凭证。

2.4 代理财政统发工资业务处理流程



流程说明：

a.江门市财政局根据江门市委组织部和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工资数据，导入“数字财政”系统工资统发模块并通知列入工资统发的单位核对填报相关工资数据，之后再由江门市财政局对统发工资数据进行拆分并进行数据核对，将拆分后的数据及报表形成数据包提供给各合作银行，包括个人储蓄账号、工资金额等信息；

b.合作银行核对工资数据和应发放的工资总额情况；

c.合作银行将实发工资划入公务人员个人储蓄账户上，同时以手机短信通知个人工资入账信息，并及时向江门市财政局反馈工资发放情况；

d.合作银行提供个人工资条及汇总表的电子数据给各个预算单位。

2.5 工资统发数据文件传输流程

财政工资统发系统生成工资数据后，江门市财政局将按不同银行分类导出，经加密后发送各合作银行，各代理行可凭财政发放的加密工资数据导入本机构系统进行处理。

3.财政统发其他要求

3.1 开立工资账户

合作银行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自行开设工资统发归集专用账户并书面通知财政部门。

3.2 工资发放

3.2.1 一经统发对象选择作为本人统发工资合作银行的，必须严格履行代理义务，不得无故中断或拒绝服务。应为服务对象设立具备明显标识可在本银行的任何网点内享受VIP贵宾服务的

个人储蓄账户。

3.2.2 收到统发工资的业务数据和资料，应及时核对服务对象的个人账户信息。

3.2.3 收到统发工资财政直接支付指令和统发工资发放通知书后，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流程，通过财政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垫付资金给工资统发归集专用账户。

3.2.4 根据工资统发归集专用账户到账资金，在统发工资发放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安全、快捷、准确地按服务对象名册将个人经费拨入个人账户。因特殊情况在江门市区之外开设个人账户的，要采取适当的结算方式将个人经费支付到位，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汇划等一切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统发单位和服务对象收取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3.2.5 协助统发单位办理代扣服务对象个人住房公积金及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等社保缴费等缴费业务，并将代扣信息反馈给统发单位和服务对象，办理业务过程中不得就以上委托代扣代收业务强制要求预算单位和公务人员重新开设其他账户。

3.2.6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单位和个人收取统发工资业务的任何费用，包括因特殊情况在江门市区之外开设个人账户的，要采取适当的结算方式将个人经费支付到位，因此而产生的汇划等一切费用。

3.2.7 免收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个人收入所得税及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等代扣业务手续费；

3.2.8 免收对公账户开户手续费、对公账户管理费、对公账户电子回单箱年费、对公账户账号选号费、对公账户信息变更费、

对公账户印鉴挂失手续费、对公账户更换印鉴手续费；

3.2.9 免费提供对公账户组合印鉴管理、对公账户补制回单、对公账户补制对账单、对公账户大额取现等金融服务，对统发单位开立对公账户简版企业网上银行和对公账户高级版企业网上银行免开户费及年费。

3.2.10 免收统发工资个人账户开卡工本费、管理费（年费）、小额账户维护费、换卡和补卡手续费、挂失手续费、密码挂失手续费；

3.2.11 免费提供统发工资个人账户网银密钥和短信服务。

3.2.12 做好发放情况的监控工作，提供统发工资发放情况的实时查询服务。

3.3 工资发放进度信息反馈

合作银行应及时将处理统发工资数据的进度信息反馈给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主要包括：个人账户核对结果、资金到账、提交上级行批处理信息和个人工资到账等必要的发放信息。

3.4 差错处理

3.4.1 合作银行在处理工资发放业务时，发现个人账户信息错误、到账资金不符等现象，要及时报告财政部门，同时要立即查找原因，避免影响工资正常发放。

3.4.2 发放时，个人账户信息错误、到账资金不符等，合作银行要根据财政部门的书面通知重新办理。

3.4.3 因个人账户信息错误等原因无法发放的资金，合作银行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要求，启用反清算流程，2个工作日内将资金退回国库。

3.4.4 合作银行要积极配合财政部门、预算单位追回因故、数据错误等原因多发的工资。

3.4.5 合作银行违反规定要求将财政性资金支付给指定收款人以外的，责任由合作银行承担，并负责追回错划款项，按占用时间和金额支付应付利息。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损失。

3.5 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3.5.1 合作银行应制定并解决公务人员办理银行业务时“排队难，排队慢”问题的可行方案和措施，合理分布自身营业网点资源，提高公务人员办事效率，减少轮候时间，并在江门地区境内的所属网点银行，均开辟专门通道或VIP专窗方便公务人员办理各类银行业务。

3.5.2 合作银行在江门地区境内应具有足够数量的营业网点，增加银行存、取款柜员机等24小时自助银行网点，且这些网点归合作银行统一管理、负责。

3.5.3 合作银行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3.5.4 合作银行应备足资金，保证公务人员办理各类银行业务。

3.5.5 合作银行应将各参与工资统发业务的网点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服务方式、开立变更撤销账户流程、办理发放工资业务和代扣业务流程以书面形式通知预算单位，同时报送江门市组织部、江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3.6 信息安全保密

合作银行对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公务人员提供的各种信息、

凭证等必须妥善保管，并实行严格的保密措施，确保信息安全。

3.7 其他

3.7.1 合作银行根据财政部门的信息化建设要求，实现“财政—银行”间电子化数据实时交换接口为目标，建立与之相适应的信息化系统，支持财政业务的开展，并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不断完善系统功能，切实保证该系统运行的安全、正常。

3.7.2 合作银行需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员工业务水平，确保财政资金及时、准确、安全支付到个人。

3.7.3 合作银行必须保证参与该项目运作人员的稳定性，并将拟参与项目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书面形式报江门市财政局备案。如涉及本项目人员岗位调动、变更的，必须将变更信息以书面形式报江门市委组织部、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3.7.4 合作银行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对财政资金支付的规定并履行管理职责。

3.7.5 合作银行应根据江门市财政局提供的人员及工资变动情况和拨付的资金，按规定时间和要求作相应变更。

3.8 经营状况及安全性指标要求

3.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出具的 2023 年度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结果。

3.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在江门市全区（含四市三区）设立的营业网点数及自助银行数总和。

3.9 服务质量指标要求

3.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或上级银行对本项目统发工资相关内容制定的项目管理、服务考核、业务规程、人员管理、信息系统技术保障、安全保密、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文件建立情况。

3.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保障，按投标人服务承诺，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具备满足统发工资业务需要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具备先进的信息反馈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反馈业务信息等。

3.9.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按投标人服务承诺，满足采购需求中的基本要求和财政统发的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结算的及时、准确性及应急处理、纠错措施与效率等。

3.9.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人员，专人沟通配合方案推进，包括但不限于专人、专门成立服务小组，及时沟通解决问题等。

3.9.5 投标人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数字人民币钱包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已完成数字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全流程贯通上线和已通过数字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联调测试。（以江门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江门市本级各代理银行开展数字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进展情况的通报》为依据）

3.9.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3 年市直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服务质量考评结果。

3.10 支持地方经济的贡献度指标要求

3.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3 年 1 月-12 月新增发放“政采贷”融资业务（线上）笔数。

3.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对江门市全市(含四市三区)小型和微型企业贷款余额(万元)。

3.10.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全市（含四市三区）房地产业贷款余额（万元）（全市数据）。

3.10.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全市（含四市三区）制造业贷款余额（万元）。

四、商务要求

1.投标人所提交的服务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现行相关政策。国家政策没有规定的，执行现行的行业标准，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政策及现行的行业标准视为无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2.投标人参与江门市实体经济和社会建设融资以及支持社会管理事务各项改革。

五、数字财政电子化要求

投标人需配合江门市财政局开展数字财政电子化措施。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无需报价。

七、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实质性内容

本项目的标的（采购服务的类型）和服务期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上述实质性内容的要求，如果有一项不满

足，其响应将被拒绝。

九、验收

- 1.验收标准：国家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十、合同

- 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后的 30 日内签订合同。
- 2.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 3.合同应当一式四份，招标人执两份、中标人执两份。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将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

2.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

3.上述要求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而是作为共同报价的基础，以方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但不得低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1.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招标代理机构。

2.定义

2.1“招标人”是指江门市财政局。招标文件有另外规定的，从其规定。

2.2“招标代理”、“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江门市政府采购中心。

2.3“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

2.4 货物：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手册及其它相关资料等。

2.5 服务：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金融服务及其它相关义务。

2.6 语言：招标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2.9 江门市辖区：是指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

3.适用法律

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当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2 投标人应当保证，承担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须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相关费用。

4.3 投标人应当保证，若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的，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5.禁止事项

5.1 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3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招标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5.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6.2 开标后，直至向成交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在招标工作结束后，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人员之外。

6.3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成交投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5 所有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该费用。

7.供应商诚信管理

7.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7.2 如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并作不良诚信记录：

- （1）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招标活动谋取中标、成交的；
- （2）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 （7）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8）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9）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
- （10）恶意投诉，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 （11）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经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情况、评标程序、评审办法、定标标准和合同条款参考范本和投标文件的制作等，由投标邀请函、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范本和投标文件格式等构

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江门市财政局网站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9.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0.制作要求

10.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如有关表格不能满足填报需要，可以对表格格式作出相应调整，但不得更改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10.3 投标人应提供正本 1 份和副本 6 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4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或经正式授权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5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

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私章）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0.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1.投标文件的内容

11.1 投标文件内容包括：封面，目录，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授权委托书，资格证明书及其他内容等构成。

11.2 投标报价

1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4 投标人应当提交具备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2.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文件，各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内容之一。

1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开启投标文件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如投标文件没有说明具体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分别密封，并标明投标人的名称、采购编号及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

15.2 为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正本的《开标一览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15.3 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两头封口上均须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于 2024 年*月*日 9：30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址由专人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5.5 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不依时间递交、误投、破损、封装不合格或提前拆封不负责。

16.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 88 号 3 楼）。

1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月*日 9：30 时。

16.3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 2024 年*月*日 9：00 时至 9：30 时接收投标文件，9：30 时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 88 号 3 楼）举行开标仪式。

16.4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6.5 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文件：

- (1) 提前递交的文件，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3) 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投标文件。

16.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和评标

17. 开标

17.1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或经授权的投标代表人）可以按时参加开标。

17.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3 开标时，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将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唱标记录。

17.4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确认。

18. 评标委员会

18.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开标后,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19.2 资格审查是指依据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3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

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9.5 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8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3）投标文件签字人无有效委托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报价或分项报价超过对应的各分项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人不接受价格修正或修正报价后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和符合性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要求的、完整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
- (12) 不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项目的实质性内容的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

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评标办法

详见本文件第四部分

六、确定中标人

22. 确定中标

22.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2.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人，以此类推。

22.3 根据投标或评审情况，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在确定中标人

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评审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这一行动的理由。

23. 中标通知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的2个工作日内签发《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3.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七、签订合同

24. 招标人与成交、中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5. 合同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八、中标服务费

27. 中标人无须在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中标服务费。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资料
1.投标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投标人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的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2023年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和财务会计制度，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新成立的供应商提供成立

		至今的有关证明资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须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可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填写。
	(5)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可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书》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可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书》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评审当天评标小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前期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可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书》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4.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隶属于同一总行、分行(或支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同时取消投标资格。	可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书》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5.供应商应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在江门市辖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范围内取得营业执照并依法设立总行、分行(或支行)且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认定的市直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和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认定的市直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证明（盖投标人公章）。
6.供应商须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分支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可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书》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须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1.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书并按要求签署和盖章。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2.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证明书》。
3.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标准和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推荐候选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分表

评审内容/权重	评审指标	评分说明	权重
	1.2023 年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情况：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出具的 2023 年度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结果	满分为 100 分。 其中：A+:100 分； A-:90 分； B+:85 分； B-:75 分； B-以下：0 分。 提供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对投标人 2023 年的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评定数据，不提供不得分。	30%

经营状 况及安 全性指 标（权 重 40%）	2.网点数：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在江门 市全区（含四市 三区）设立的营 业网点数及自助 银行数总和	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网点数 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按照与 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以投标人上 报银监局的非现场监管系统数据为 准，投标人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 作为依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自助 银行为在银行营业场所外设立的具 有独立营业场所、供存取款、贷款、 转账、货币兑换和查询等金融服务功 能的无人营业网点，但在商场、酒店、 企事业单位等建筑物内放置的，仅提 供取款、转账、查询服务的自动取款 机除外。营业网点为即机构数，不含 自助银行数。	10%
服务质 量指标 （权重 49%）	1.投标人制度保 障	考察投标人或上级银行对本项目统发 工资相关内容制定的项目管理、服务 考核、信息系统技术保障、安全保密、 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文件建立情况。 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20 分，本项满分 100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
	2.技术保障,按投 标人服务承诺， 满足采购需求中	满分为 100 分。满足所有要求的，得 100 分；有任何一项不满足的，得 0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	7%

服务质量指标 (权重	的技术要求，包括具备满足统发工资业务需要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具备先进的信息反馈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反馈业务信息等。	明文件或服务承诺。	
	3. 服务方案，按投标人服务承诺，满足采购需求中的基本要求和财政统发的其他要求，包括结算的及时、准确性及应急处理、纠错措施与效率等。	满分为 100 分。满足所有要求的，得 100 分；有任何一项不满足的，得 0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
	4.服务人员，专人沟通配合方案	满分为 100 分。满足所有要求的，得 100 分；有任何一项不满足的，得 0	5%

	推进，包括专人、专门成立服务小组，及时沟通解决问题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 数字财政电子化业务保障	投标人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已完成数字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全流程贯通上线的，得 100 分，已通过数字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联调测试的，得 90 分，否则不得分。不提供的不得分。（以江门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江门市本级各代理银行开展数字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进展情况的通报》为依据）	5%
	6. 数字人民币钱包服务保障	可提供数字人民币钱包服务，实现数字人民币发放统发工资的得 100 分，否则不得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4%
	7. 2023 年市直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服务质量考评结果	满分为 100 分。（以江门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市直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服务质量考评结果的函》评定分数为依据）不提供的不得分。	10%
	8. 2023 年财政性资金存放银行考评结果	满分为 100 分。（以江门市财政局出具的《2023 年财政性资金存放银行考评结果的函》评定分数为依据）不提供的不得分。	10%

支持地方经济的贡献度指标（全市数据，权重11%）	1. 2023年1月-12月新增发放“政采贷”融资业务（线上）笔数：投标人2023年1月-12月新增发放“政采贷”融资业务（线上）笔数（笔）	满分为100分。所有投标人中在“政采贷”平台融资业务数量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政采贷”融资业务是指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以投标人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系统数据截图和当年发放贷款的发放凭证为准，不提供截图和发放凭证不得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
		满分为100分。所有投标人中在“政采贷”平台融资业务数量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政采贷”融资业务是指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	3%

	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以投标人在“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系统数据截图和当年发放贷款的发放凭证为准，不提供截图和发放凭证不得分)	
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全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对江门市全市（含四市三区）小型和微型企业贷款余额。（万元）	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以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的金融统计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准，按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本外币口径填报，该数据以上报人民银行《大中小企业贷款统计表》小型企业跟微型企业贷款数据为准，投标人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	2%
3.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全市（含四市三区）房地产业贷款余额：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标	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房地产业贷款余额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以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的金融统计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准，按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本外币口径填报，该数	2%

人对全市房地产业贷款余额（万元）（全市数据）	据以上报人民银行《贷款分行业统计月报表》中指标名称“K.房地产业”数据为准，投标人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	
4.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全市（含四市三区）制造业贷款余额：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对全市制造业贷款余额（万元）	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制造业贷款余额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投标人分数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以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的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准，按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本外币口径填报，该数据以上报人民银行《贷款分行业统计月报表》中指标名称“C.制造业”数据为准，投标人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	3%

四、打分程序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标办法并结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进行独立打分。

2.将每一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汇总，取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在评标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

4.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

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江门市直财政统发工资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参考范本)

江门市直财政统发工资服务项目合同

(参考范本)

甲 方：江门市财政局

地 址：江门市华园中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 方：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组织部

地 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白沙大道西 1 号 5 幢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丙 方：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堤东路 93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丁 方：(中标银行)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甲、乙、丙、丁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24 年 XX 月 XX 日江门市直财政统发工资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MGPC-202401）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丁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四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一）项目名称：江门市财政统发工资银行代理项目。

（二）服务内容：甲、乙、丙三方共同委托丁方代理江门市直财政供养人员（以下称服务对象）个人经费（包括工资及离退休费等）的发放业务（下称统发工资），受理市直统发预算单位（下称统发单位）统发工资的代扣代缴业务。

第二条 代理服务期限

（一）本次签订江门市财政统发工资银行代理服务合同期限为三年，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止。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应在每月 4 日前（遇节假日提前，下同），按固定格式并经加密的本月统发工资的业务数据和资料提供给丁方，并对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二）应在每月指定日期前，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操作流程，将当月统发工资支付指令、电子数据及统发工资发放通知书（包括指定发放日期）提供丁方，在丁方垫付资金后，将清算资料送达清算银行，并协助丁方向清算银行的清算账户清算。

（三）保证在清算账户备有足够的资金余额，使丁方能够对所垫付统发工资资金及时清算到位。

(四)协助丁方做好统发工资新增或变动人员的及时开户和换发存款账户工作。

(五)有权随时向丁方了解个人经费发放情况,并进行核对、检查、监督。

(六)对乙方和丙方提供的个人经费发放数据和资料以及个人经费变动等情况提出疑问,丙方和乙方对甲方所提疑问给予答复,并与甲方共同协商解决。

(七)应督促统发单位协助乙、丙、丁方共同做好统发工资的对账和资金退库、调整工作。

(八)有权利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修改、补充统发工资的业务需求项目(包括软件系统的修改、升级),但需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丁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应在每月28日前(遇节假日应提前,下同)向甲方提供下月统发个人经费的业务数据和资料,并对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二)必须规范操作,严格审核统发单位报送数据,发现问题及时与甲、丁方联系,配合甲、丁方及时核对资金拨付、发放情况,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甲方提出的个人经费发放数据和资料、新增或变动人员以及个人经费变动等情况所提疑问给予答复,并与甲方共同协商解决。

(四)应督促统发单位协助甲、丁方共同做好统发工资的对账和资金退库、调整工作。

（五）有权随时向甲、丁方了解个人经费发放情况，并进行核对、检查、监督。

（六）有权利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修改、补充统发工资的业务需求项目（包括软件系统的修改、升级），但需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丁方。

第五条 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应在每月 28 日前（遇节假日应提前，下同）向甲方提供下月统发个人经费的业务数据和资料，并对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二）必须规范操作，严格审核统发单位报送数据，发现问题及时与甲、丁方联系，配合甲、丁方及时核对资金拨付、发放情况，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甲方提出的个人经费发放数据和资料、新增或变动人员以及个人经费变动等情况所提疑问给予答复，并与甲方共同协商解决。

（四）应督促统发单位协助甲、丁方共同做好统发工资的对账和资金退库、调整工作。

（五）有权随时向甲、丁方了解个人经费发放情况，并进行核对、检查、监督。

（六）有权利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修改、补充统发工资的业务需求项目（包括软件系统的修改、升级），但需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丁方。

第六条 丁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对财政资

金支付的规定并履行管理职责，同时在甲、乙、丙方委托范围内按有关部门规定办理业务，不受他人影响。

（二）可向甲方提出个人经费发放数据和资料、新增或变动人员以及个人经费变动等情况疑问，甲方应对丁方所提疑问给予答复，并与丁方共同协商解决。

（三）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开设工资统发归集专用账户，并书面通知甲方；执行过程中，若发生账户变动应在甲方出具统发工资财政直接支付指令前书面通知甲方调整有关信息。

（四）一经统发对象选择作为本人统发工资合作银行的，必须严格履行代理义务，不得无故中断或拒绝服务。应为服务对象设立具备明显标识可在本银行的任何网点内享受VIP贵宾服务的个人储蓄账户，并将个人账户开设信息书面提供给统发单位和甲方。

（五）收到甲方按固定格式并经加密的本月统发工资的业务数据和资料，应及时核对服务对象的个人账户信息，并在次工作日将不符合发放条件的信息反馈给甲方，并配合统发单位做好有关账户信息调整工作。

（六）收到甲方提供的统发工资财政直接支付指令和统发工资发放通知书后，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流程，通过财政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垫付资金给工资统发归集专用账户。

（七）应根据工资统发归集专用账户到账资金，在统发工资发放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安全、快捷、准确地按服务对象名册将个人经费拨入个人账户和甲方指定的代扣款账户。因特殊情况

在江门市区之外开设个人账户的，要采取适当的结算方式将个人经费支付到位，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汇划等一切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统发单位和服务对象收取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八）对甲方由于没有及时提交本合同第六条第五款不符合发放条件信息的更正文件而无法发放到个人账户的实发资金应暂存在工资统发归集专用账户；在发放通知书指定的时间5天内，接到甲方的更正文件当天应将资金拨入个人账户。在发放通知书指定的时间5天后，应启用反清算流程，2个工作日内将未发放资金退回国库单一账户。

（九）积极配合甲、乙、丙三方及统发单位追回因故、数据错误等原因多发的个人经费。

（十）丁方按照统发工资工作要求在每次工资发放后5日内，按统发单位提供工资明细表和个人工资条的电子数据给各单位。

（十一）应协助统发单位办理代扣服务对象个人住房公积金及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等社保缴费等缴费业务，并将代扣信息反馈给统发单位和服务对象，办理业务过程中不得就以上委托代扣代收业务强制要求预算单位和公务人员重新开设其他账户。

（十二）在实施统发工资服务过程中，为统发单位和服务对象提供的优质方便服务和免费服务项目，享受在本机构任何网点内VIP贵宾服务。

1、提供给统发单位以下免费服务项目和优质方便的金融服务。

（1）合作银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单位和个人收取统发工资

业务的任何费用，包括因特殊情况在江门市区之外开设个人账户的，要采取适当的结算方式将个人经费支付到位，因此而产生的汇划等一切费用。

（2）免收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个人收入所得税及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等代扣业务手续费；

（3）免收对公账户开户手续费、对公账户管理费、对公账户电子回单箱年费、对公账户账号选号费、对公账户信息变更费、对公账户印鉴挂失手续费、对公账户更换印鉴手续费；

（4）免费提供对公账户组合印鉴管理、对公账户补制回单、对公账户补制对账单、对公账户大额取现等金融服务，对统发单位开立对公账户简版企业网上银行和对公账户高级版企业网上银行免开户费及年费。

2、提供给服务对象以下免费服务项目和优质方便的金融服务。

（1）免收统发工资个人账户开卡工本费、管理费（年费）、小额账户维护费、换卡和补卡手续费、挂失手续费、密码挂失手续费；

（2）免费提供统发工资个人账户网银密钥和短信服务。

（十三）按照甲方的数据接口规范建设开发的统发工资业务系统，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须完成开发整套软件系统并投入使用。系统具备审核、检索、生成统发单位工资发放资料和个人工资条等功能，满足集中支付（支付电子化）和统发工资发放的日常业务需要，及时响应甲、乙、丙方提出修改、补充统发工资的业务需求项目，负责对本方的硬件设备及网络环境进行安装调试

及日常维护和负担软件程序开发、维护等一切费用，确保达到安全、稳定运行。

（十四）丁方协助甲方做好发放情况的监控工作，并向甲、乙、丙三方和统发单位提供统发工资发放情况的实时查询服务。

第七条 统发工资发放应急条款

因特殊情况，采用非集中支付方式办理统发工资业务，根据甲方的发放文件和甲方划入工资统发归集专用账户的到账资金，安全、快捷、准确地按服务对象名册将个人经费拨入个人账户，并按统发工资流程做好其他相关事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致使个人经费出现延发、错发、误发等情况，造成服务对象无法正常领取待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个人经费出现延发、错发、误发等情况，造成服务对象无法正常领取待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丙方违约责任。因丙方原因致使个人经费出现延发、错发、误发等情况，造成服务对象无法正常领取待遇，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丁方违约责任。丁方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甲、乙、丙三方视情节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向丁方追偿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损害赔偿金，因追究丁方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交通费等）：

1、因丁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规定的义务、没有及时对计算机网络进行维护和检测、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操作等而导致统发工资工作受阻或失误，甚至造成资金损失的，责任由丁方负责。

2、因丁方原因致使个人经费出现延发、错发、误发等情况，造成服务对象无法正常领取待遇，甚至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

3、丁方没有遵守供应文件承诺，被统发单位或服务对象投诉服务质量，经甲、乙、丙三方查实且在限期内拒不整改或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或每年累计被投诉5次的。

4、丁方不配合或拒绝接受甲、乙、丙三方提出修改、补充统发工资的业务需求项目的。

5、丁方与本项目其他成交供应行进行恶性竞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6、丁方拒绝接受甲、乙、丙三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7、丁方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以致无法履行合同的。

（四）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变更或终止本项目，甲、乙方和统发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迟延履行或合同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严格遵守采购文件、供应文件规定的保密要求，除依

国家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外，丁方未经甲、乙、丙三方同意，不得向任何部门或个人提供服务对象的个人资料。

（二）本条款长期有效，不随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三）若丁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丁方应当对其违约行为给甲、乙、丙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损害赔偿金、披露方因追究接受方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交通费等）。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届满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续约、变更和终止

（一）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到合同规定与合同生效后颁布的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不相符的，或因政府对管理方式调整需要变更、或终止合同的，甲、乙、丙、丁四方须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方可变更或终止合同。

（二）服务期满符合续约条件的，丁方需提前 60 天向甲、乙、丙三方提交书面申请续约，甲、乙、丙三方有权不接受续约并重新进行招标。

（三）本合同终止后，甲、乙、丙、丁四方应对委托代理期间发生的未完结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四方仍有效。

（四）若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合同的，需提前 60 天

书面提交其他方。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甲、乙、丙、丁四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它说明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作补充或修改，须经四方协商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下述文件是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同一起阅读和理解：

1、江门市直财政统发工资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QY2024-***）采购文件

2、丁方提交的供应文件

3、丁方提交的澄清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丙、丁四方达成的补充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丙、丁四方各留二份，两份分别报江门市财政局和招标公司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门市财政局

乙方：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组织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丙方：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丁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4 年 XX 月 XX 日

签订地点：江门市蓬江区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形式上的参考，合同的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本部分格式仅提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一、投标书

致: 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JMGPC-202401) 的投标邀请和招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6 份。

2. 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3.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澄清、修改文件 (如果有) 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我方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否则, 我方愿意放弃中标的权利并接受有关监督部门的处罚。

5. 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如中标,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 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 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合同时直至合同终止日有效。

6.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 (投标有效期内) 撤回投标文件的, 我

方愿意承担贵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8.我方具备以下条件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我方单独参加投标，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10. 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1.我方不对本项目合同包含的服务进行分包和转包。

12.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隶属于同一总行、分行(或支行)。

13.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4.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办公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JMGPC-202401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	备注

要求：

1.为了方便开启投标文件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正本中的本表复制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如用于唱标的本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本表为准。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盖公章：_____

三、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投标人名称：_____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业务的组织（包括业务组织架构，参与业务的人员配备和素质、管理体系等）；
- 2.对数字财政平台接口银行端基本功能的描述；
- 3.业务处理流程；
- 4.明确岗位职责，建立健全内部操作规程，加强网络 and 设备的维护，并指定专人负责对帐等工作措施；
- 5.做好业务培训工作，保证市内所有营业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均能熟练掌握统发工资业务措施。
- 6.保证按招标人要求的办理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汇划的措施；
- 7.划拨资金、汇总、报表处理措施；
- 8.信息反馈的措施、手段；
- 9.配合江门市财政局开展支付电子化措施；
- 10.在本项目使用的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
- 11.紧急业务处理程序和时间限定；
- 12.保密措施；
- 13.对财政部门的其他服务承诺和优惠措施；
- 14.纠错处理措施；
15. 若中标人之间发生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重组合并的，且

条件不低于原中标人投标条件的，按照合并后法人履约。若中标人发生法人机构拆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机构，或者撤销在江门市辖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范围内依法设立总行、分行(或支行)的，则从发生之日起本项目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自动解除。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盖公章：_____

四、业务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	指标名称	数值	备注
经营状况及安全性指标【江门市全市数据】	1. 2023 年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情况：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出具的 2023 年度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结果		以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对投标人 2023 年的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评定数据为准
	2 .网点数：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在江门市内设立的营业网点数及自助银行数总和		以投标人上报银监局的非现场监管系统数据为准
服务质量指标	1.投标人制度保障		考察投标人或上级银行对本项目相关内容制定的项目管理、服务考核、业务规程、人员管理、信息系统技术保障、安全保密、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文件建立情况。
	2.技术保障，按投标人服务承诺，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包括具备满		相关证明文件或服务承诺

	足统发工资业务需要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具备先进的信息反馈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反馈业务信息等。		
	3. 服务方案,按投标人服务承诺，满足采购需求中的基本要求和财政统发的其他要求，包括结算的及时、准确性及应急处理、纠错措施与效率等。	服务方案	
	4.服务人员，专人沟通配合方案推进，包括专人、专门成立服务小组，及时沟通解决问题。	相关证明文件或服务承诺	
	5. 数字财政电子化业务保障。	以江门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江门市本级各代理银行开展数字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进展情况的通报》为依据)	

	6.数字人民币钱包服务保障		相关证明文件或公告
	7. 2023 年市直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服务质量考评结果		以江门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市直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服务质量考评结果的函》评定分数为依据
	8. 2023 年财政性资金存放银行考评结果		以江门市财政局出具的《2023 年财政性资金存放银行考评结果的函》评定分数为依据
支持地方经济的贡献度指标（全市数据）	1. 2023 年 1 月-12 月新增发放“政采贷”融资业务（线上） 笔数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12 月新增发放“政采贷”融资业务（线上）笔数（笔）		以投标人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系统数据截图和当年发放贷款的发放凭证为准,不提供截图和发放凭证不得分
			以投标人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系统数据截

		图和当年发放贷款的发放凭证为准,不提供截图和发放凭证不得分
	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全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对江门市全市小型和微型企业贷款余额。(万元)	以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的金融统计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准,按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本外币口径填报,该数据以上报人民银行《大中小企业贷款统计表》小型企业跟微型企业贷款数据为准
	3.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全市房地产业贷款余额: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对全市房地产业贷款余额(万元)(全市数据)	以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的金融统计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准,按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本外币口径填报,该数据以上报人民银行《贷款分行业统计月报表》中指标名称“K.房地产业”数据为准
	4.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以投标人上报人民银

	日对全市制造业贷款余额：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对全市制造业贷款余额（万元）		行的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准，按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本外币口径填报，该数据以上报人民银行《贷款分行业统计月报表》中指标名称“C. 制造业”数据为准
--	--	--	---

要求：

- 1.此表按评分表内容填写，如此表内容与评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评分表内容为准。
- 2.把所有证明资料按顺序附在本一览表后面。
- 3.投标人在响应建议中列出具体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满足”、“差不多”、“接近”等不明确表述的，将导致评审专家委员会拒绝其投标。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盖公章：_____

五、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注册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江门市直财政统发工资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MGPC-202401）的投标，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4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私章）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要求：

1.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参加投标及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证明书》（参考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加盖单位公章）代替《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以核实其身份。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的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的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的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的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证明书

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公司名）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现作为本单位的合法
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
号：_____）的响应，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

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要求：

- 1.如供应商由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代替《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证明书》。
-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以核实其身份。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独资企业投
资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独资企业投
资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签字或盖私章）：

七、资格证明书

1.营业执照（副本）；

2.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果是多合一的营业执照，可以不提供税务登记证）

3.相关证明文件：

（1）投标人的 2023 年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财务会计制度。

（3）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的供应商提供成立至今的有关证明资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须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以评审当天评标小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7.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序号	专业技术能力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备注：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按上方表格填写。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必须同时填写。此表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盖公章：_____

九、廉政承诺书

（该承诺书中标后签合同前提供）

廉政承诺书

江门市财政局：

本行本着对贵局负责认真的态度，郑重承诺：

一、承诺不向相关负责人输送任何利益。

二、承诺不向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三、承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六个严格”、市委“八条禁令”的相关规定。

四、承诺严格遵守财政纪律，认真落实财务公开、政务公开制度。

五、承诺督促本行员工遵守行业行为规范，恪守职业道德操守，廉洁从业。

六、承诺不违反廉洁自律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江门市财政局和_____银行分别持有。

承诺人：_____银行

年 月 日

十、终止原签订《江门市直财政统发工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承诺书

（该承诺书中标后签合同前提供）

江门市财政局：

本行本着对贵局负责认真的态度，郑重承诺：

本行与江门市财政局签订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江门市直财政统发工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乙方承诺终止履行该协议，并按招标的条款签订新协议执行。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江门市财政局和_____银行分别持有。

承诺人：_____银行
年 月 日

十一、资格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序号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资格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资格审查表》的内容填写此表；

2.此表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并且另外附一份（非装订）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递交。

十二、符合性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序号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填写此表；

2.此表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并且另外附七份（非装订）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递交。

十三、评分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序号	评分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内容	自评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要求：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表》的内容填写此表；
- 2.此表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并且另外附七份（非装订）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递交。